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3〕118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厅局(省属高校、企业)及中央在湘单位人事部门,各高评会组建单位人事部门: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10条实施意见》《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10条措施》(湘人社发〔2019〕67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方式

2023年度全省高级职称申报评审首次启用网上申报评审系统。为确保申报材料信息准确和评审顺利,方便电子职称证书快捷发放查询,本年度申报与评审各环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即申报人既要网上申报,又要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材料提交流程与往年一致。网上申报与评审途径具体如下:

申报人点击进入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厅

界面，<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login>），注册账号后登录，选择“首页-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职称评审-职称申报”；或注册“智慧人社”APP后登录，选择“人才人事-职称申报”，按照《职称网上申报评审操作指南(个人)》(附件1)进行申报，涉密材料信息严禁网上填写提交。

用人单位、省直厅局(省属高校、企业)点击进入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网厅界面，<https://ggfw.rst.hunan.gov.cn/neaf-ui/#/login>)注册账号后登录，按照《职称网上申报评审操作指南(单位)》(附件2)完成材料初审、形式审查等工作。

市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录人社一体化业务经办平台(<http://10.136.92.244/ui/ips/>)，根据《职称网上申报评审操作指南(人社部门)》(附件3)办理形式审查、线上评审等业务。

高评会组建单位点击进入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网厅界面，<https://ggfw.rst.hunan.gov.cn/neaf-ui/#/login>)登录，高评会账号由省人社厅发放至组建单位，无须注册；按照《职称网上申报评审操作指南(单位)》(附件2)完成材料复核、方案呈报、线上评审、结果备案等工作。

二、申报与评审时间

(一)各市州人社局、省直厅局(省属高校、企业)于9月28日前完成线上申报审核，按要求按流程将高级职称网上申报材料提交至相应高评会，务必科学安排提交前网上申报审核各环节具体时间。

(二) 全省高级职称申报参评纸质材料集中报送时间为 2023 年第三季度最后 2 个工作日 (即 9 月 27 日至 28 日)。为方便“一站式”申报和接收材料,由省人社厅统一提供场所集中收取(另行通知)。

(三) 参评材料中有关业绩、资质等的有效时间为材料报送截止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含),其后取得的学历、奖项、专利、论著及业绩成果等,不作为 2023 年度有效参评材料。

(四) 系列(专业)高评会从 10 月开始组织评审,根据相关规定,评审结果备案时间为高评会投票表决日加 5 个公示工作日。为避免评审结果备案跨年度,各类高评会原则上须在 2023 年 12 月 24 日(含)前完成评议投票工作。

(五) 自主评审单位(含高校、医院、企业)、中小学教师系列、基层系列(基教高、基卫高、基农高、基林高)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报备的年度评审方案组织实施,请自行把握申报评审时间和进度,原则上应避免评审结果跨年度备案。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 申报评审条件。年度评审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及各系列(专业)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国家已出台改革指导意见的,按国家评价标准条件执行;未出台的,执行省里的标准条件。自主评审单位(含高校、医院、企业)职称评审条件须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民营企业专技人才职称评审优惠政策遵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

(2020) 13号)、《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10 条措施》(湘人社发〔2019〕67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二) 评审职数要求。

1. 事业单位原则上应完成岗位设置且有空缺岗位，并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对应空缺岗位组织差额推荐。各事业单位按照《关于做好全省事业单位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申报与管理的通知》(湘职改办〔2020〕3号)要求，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在空缺岗位范围内提出年度评审职数，报至市州人社局或省直主管厅局人事部门审核。2023年度评审职数审核工作应在8月15日前完成。

2. 事业单位无空缺岗位但存在以下特殊情况需申请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的，按有关程序报省人社厅审核。对使用特殊政策超岗评审职数取得职称的专技人才，事业单位在岗位出现空缺时优先聘用。

(1) 依托省级引才工程(含备案的其他引才工程)，从境内外引进来湘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

(2) 国家或省重大科研专项、重点学科(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民生、文艺等领域，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定服务年限的创新类急需紧缺人才。

(3) 在乡镇专技岗位累计服务满20年且业绩突出的专技人才(中小学教师、基层系列除外)；扎根基层一线(与基层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服务期)特别优秀的青年博士；经考核合格出站留湘的博士后科研人员。

(4) 处于消化职数阶段的事业单位，为形成结构合理人才梯队，可根据现在岗在聘下一评审年度年底前退休的高级职称人数，申请“退多补少”评审职数。

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特殊情况评审职数的申报，由市州人社局、省直厅局(省属高校)人事部门初核汇总后，登录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网厅界面，<https://ggfw.rst.hunan.gov.cn/neaf-ui/#/login>)，通过“职数申报”模块提交至省人社厅，因首次使用线上职数申报，2023年需同步报送对应的纸质材料(专项报告及相应表格)，并于7月20日前完成。

(三) 继续教育等要求。继续教育情况、外语、计算机能力不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备条件，可在年度评审量化评审环节，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或作为加分项，用人单位聘任时,可根据岗位特点再作具体规定。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要求，专技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需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原则上要求提供《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

(四) 年度考核要求。部分职称系列(专业)国家评价标准条件对年度考核有明确申报要求的，从国家规定。年度考核结果由高评会评议，可在量化评审环节作为现实表现或工作业绩，赋予评价权重进行量化加减分，也可作为“一票否决”的评议内容。

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受到

党纪政务处分的，涉及职称申报晋升的，执行《关于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湘纪发〔2022〕3号）相关规定。

四、申报审核流程及材料要求

高级职称申报审核包括单位初审、市州人社局（省直厅局）形式审查、高评会组建单位复核等环节。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具体申报材料要求、下设分支专业、评审职数申报表格及要求等，均可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专题专栏-“职称和职业资格”栏目查阅下载（<http://rst.hunan.gov.cn/rst/ztzl/zchzyzg/index.html>）。

（一）畅通申报渠道。高级职称评审实行告知承诺制，参评人员须诚信参评职称，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并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下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确认。

1. 建立职称申报兜底服务机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专技人才(含港澳台人才、外籍人才)等，原则上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合法权益受到同等保护，履行同等义务。外省市民营企业专技人才被派驻湘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可按有关规定在湖南申报参评高级职称；我省民营企业专技人才被派驻外省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由省人社厅开具委托函，可在驻外省市参评高级职称。

2. 事业单位专技人才凡被单位聘用且已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不论其人事档案的管理形式，均通过所在工作单位申报参

评职称，以其它渠道申报参评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凡被单位聘用但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佐证材料，由其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所在单位推荐申报。

3. 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改制科研院所等)专技人才按照人事隶属关系，通过市州人社局申报参评职称。省属企业可直接申报。

(二)用人单位初审。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公示工作。

1. 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的材料认真审核，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查询认证学历、奖项及相关证件，检索核实论文、项目等业绩材料，核对确认任职年限等。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伪负责，相关审核人员须在《评审表》中《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实名签字，严把材料初审关。

2. 用人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学历、资历、成果、论文、服务基层、工作业绩、是否破格申报、违纪违规情况等)、《评审表》、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

3. 用人单位公示结束后，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在《评审表》“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初审及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相关结果、意见及签名，并加盖公章。未经审核和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

报参评，已评审通过的不予备案，已备案的取消备案。

（三）市州人社局、省直厅局形式审查。形式审查时对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参评材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主管部门或市州形式审查及呈报意见”栏内注明审查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形式审查时须重点核查公示情况，并建立诚信档案记录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列入个人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点参考依据。

（四）高评会组建单位复核。高评会组建单位对申报人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等负责，复核合格者进入评审程序，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申报参评并及时告知。负责复核的部门应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人。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评委会日常办事机构材料复核意见”栏内注明复核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

相关单位进行审核时，还需重点比对申报人通过线上和线下两个途径提交的材料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确定问题产生的原因并予以沟通更正。

五、评审要求

（一）严格方案报备。根据《关于规范全省高级职称年度评审备案和公示的通知》（湘职改办〔2019〕5号）规定，各高校（含自主、委托、联合评审）、医院职改办应在开评前5个工作日，其他高评会组建单位须在开评前10个工作日，按要求报送2023年

度评审方案，未按要求做好年度评审准备工作并进行报备的，原则上不得开评。

（二）严格评委抽取。开评前 1 天，在省人社厅及高评会组建单位机关纪委的监督下，根据年度高评会组建具体要求，通过“评委管理与语音抽取通知系统”抽取和通知评委。

高校教师系列、中小学教师系列、基层系列高评会的评委抽取和通知，在上级纪委驻高评会组建单位纪检组或高评会组建单位本级纪委的直接监督下，按相关要求进行。

（三）严格标准条件。高评会组建单位应严格对标申报评审条件，结合行业实际，按照破除“四唯”的要求，制定年度职称评审方案和量化评分细则，合理设置评审权重，科学开展综合评议，不得将学历、论文、奖励等设置过高权重，不得将没有 C 刊论文发表作为“一票否决”项。为确保评审质量，继续实行比例控制（因需要突破比例控制的，须在年度评审方案中报备），事业单位严格执行比例与岗位职数双控制度。

（四）严格评审程序。高评会组建单位应科学有序安排评委培训、材料复审、分工初评、面试答辩、小组评议、大会审议等环节。年度高评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对未获通过的参评人员，一律不得进行复评。高评会应建立材料归档制度，投票原始记录、会议记录、未通过原因记录、面试试题等，由高评会组建单位归档备查并严格保密。年度高评会在当年度当次评审工作结束后即行解散，之后有关当年度的投诉、举报及处理等事宜，

由高评会组建单位和评委主任负责。

(五)严格评审纪律。各高评会组建单位(自主评审单位可参照)应坚持“报到地点与材料评审地点分设、材料评审地点和面试答辩地点分设”两分设原则,加强对评审场所的封闭管理和保密管理,评审期间统一管理通讯工具。

六、评审结果公示、备案及发证

(一)公示。年度高评会评议投票工作结束后,各高评会组建单位应于3个工作日内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备案。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各高评会组建单位将公示及职数无异议人员向省人社厅备案。公示等有异议人员由高评会组建单位按规定程序调查核实,待处理结束后再另行备案。

(三)发证。对通过评审取得高级职称的人员,核发电子职称证书。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厅界面,<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login>)和“智慧人社”APP上均可自行下载打印职称证书,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可查询证书信息。

七、责任追究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要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中若违反相关纪律,分类责任追究如下:

(一)申报人责任追究。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

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二）工作人员责任追究。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高评会组建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评委责任追究。凡违反评审纪律，故意泄露专家身份，或利用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高评会责任追究。高评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取消高评会组建单位职称评审组建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年度评审期间，省人社厅将通过现场监督、查阅资料、质询、约谈等形式加大监管力度，按一定比例对高评会的职称政策执行、参评材料审查、评审评议工作等情况进行巡查；会同省行业主管部门对自主评审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条件标准和相关规定情况开展

随机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督查。

八、其他相关事项

（一）所有系列（专业）需将服务基层一线（科技特派员基层服务、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等）的年限效果和实际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并赋予评价权重，享受量化评审加分待遇。对获得国家表彰的科技特派员，可破格评定相应职称。

（二）专业技术人才岗位发生变化的，需在新岗位工作满1年并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跨系列转评同级职称，并按新系列申报条件申报职称，其任职资历可与原任职资历连续计算。

（三）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为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参与职称评审建立绿色通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允许将其海外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作为评定依据，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四）切实加强对湘商回归创办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建立“职称政策定期定向宣讲”制度，通过深入企业、发放资料、召开座谈会、组织培训等形式，将职称政策宣传到位、解读到位、落实到位，确保职称相关优惠政策落实落地。

（五）各系列（专业）需结合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调研，对标国家评价条件，把握行业实际，结合破除“四唯”推进科学评价的要求，做好职称申报评价标准第二轮修改完善工作，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

(六) 职称评审(包括面试) 费用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 要求收取。评审专家劳务费参照省财政厅《湖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放。

(七) 各市州、系列(专业)、有关省直厅局(省属高校、企业) 应按照人社部职称评审信息上传规定和《关于清理规范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通知》(湘职改办〔2020〕1号) 要求, 向省人社厅报送年度中初级职称评审(初任) 相关数据, 统一进行数据归集。

(八) 职称工作政策性强, 涉及范围广, 时间跨度长, 凡未参加过职称业务培训的以及新到职称岗位工作的人员需仔细阅读《湖南省职称工作实务操作指南(2023版)》, 开评前与相关业务部门至少对接一次, 准确熟练掌握职称工作要求, 提高服务广大专技人才的能力和水平。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各项要求, 以启用职称网上申报评审系统为契机, 规范评审管理, 提升服务水平, 积极稳妥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湖南建设提供人才智力支持。

- 附件： 1 . 职称网上申报评审操作指南(个人)
2 . 职称网上申报评审操作指南(单位)
3 . 职称网上申报评审操作指南(人社部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6月21日



